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0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华先生、姜汉国先生、王克挺先生因回避了表决。 关联董事张华先生、姜汉国先生、王克挺先生回避了表决。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0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0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为10,8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黎安江 法定住所:银川市西海路239号地下一层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企业VI系统设计、制作;会议服务及庆典活动策划及执行;网站建设;物资仓储管理及吊装;运动场所经营及租赁;餐饮服务;服装洗涤、整理、染色;皮革保养;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煤炭、焦炭、煤焦油、煤焦油产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的销售;住宿;汽车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污水处理;垃圾清运;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安防工程;绿化;美容美发;健身;电梯、楼宇设备、机电设施设备管理;搬家服务;装潢服务。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为10,825.00万元。

2.与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吉平 法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神华街南创业路西 注册资本:82,733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仅限分公司生产经营);洗精煤;材料运输;焦油、硫磺、硫酸、轻苯、粗苯、煤焦油、石脑油(轻油)酚酞酚油(主要成份:二甲苯基)、苯(工业级)、洗油、萘油、煤焦油青(中温沥青、改质沥青);生产甲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Table with 7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554.22万元,净资产774.92万元,营业收入4,487.85万元,净利润312.79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万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69,887.08万元,净资产212,068.43万元,营业收入364,686.2万元,净利润33,504.39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夏英力特安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69,887.08万元,净资产212,068.43万元,营业收入364,686.2万元,净利润33,504.39万元。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0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了满足企业客户对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人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信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 4.实施额度 公司实施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即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我们查阅了公司近年来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听取了管理层专项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超集团”)的通知,获悉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超集团”)的通知,获悉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函告,获悉韩旭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仁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和韩旭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5日至本公告日,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耐火”)共收到增值税退税328.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获得主体, 补助的获得目的, 获得补助的原因,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到账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情况说明 1.业绩预告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扭亏主要系公司2019年无需新增计提诉讼仲裁案件产生的预计负债及处置房产、转让持有的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劣后份额所致。

2.公司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约3400万元,其中处置房产影响净利润约1500万元,转让佳杉资产劣后份额影响净利润约1400万元,证券投资损益影响净利润约500万元。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情况说明 1.业绩预告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扭亏主要系公司2019年无需新增计提诉讼仲裁案件产生的预计负债及处置房产、转让持有的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劣后份额所致。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情况说明 1.业绩预告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扭亏主要系公司2019年无需新增计提诉讼仲裁案件产生的预计负债及处置房产、转让持有的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劣后份额所致。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债券代码:112336 股票简称:太安堂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会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鉴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董事会同意该项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汶水东路51号(抵押物建筑面积为7254.0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沪(2017)虹字不动产权第006757号)为此次贷款提供全额抵押,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管理与本次抵押贷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良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